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1) 採納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martpay.com。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	3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4. 推薦建議.....	7
5. 責任聲明.....	7
6. 一般資料.....	8
附錄 —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1 樓 01 號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義

「東方支付集團」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會」	指	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會；
「東方支付集團董事」	指	東方支付集團董事；
「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	指	東方支付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指	東方支付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東方支付集團股東」	指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持有人；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	指	東方支付集團的股份發售；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	指	透過東方支付集團當時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本集團的泰國卡收單業務分拆及於GEM獨立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東方支付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嚴定貴先生(執行副主席)

曹國琪博士

宋湘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周金黃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敬啟者：

(1) 採納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函件

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於其中宣佈(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號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收市後，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5A)，以申請將本集團當時的泰國業務獨立上市，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重續申請後申請批准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及
- (iv) 建議分拆完成及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進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完成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GEM開始買賣。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

由於東方支付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是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管轄的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2(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已透過當時全體東方支付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獲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下適用規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東方支付集團可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釐定(其中包括)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相信此舉將為東方支付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施加適當條件及有助促進實現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有關目標主要為就選定參與人士對東方支付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呈列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是東方支付集團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重要的多個變數。該等變數包括將由東方支付集團釐定的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大量預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將對股東產生誤導。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現為及將為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根據招股章程，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 GEM 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於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按照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條款終止；
及
- (iii)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全部已獲達成。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時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的 10% (達 100,000,000 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1 樓 01 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2 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

根據 GEM 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所指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其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或證明之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提呈有關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6.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嚴定貴
執行副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本附錄載有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東方支付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可參與人士

東方支付集團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認購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購股權：

- (a) 東方支付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東方支付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任何東方支付集團股東或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東方支付集團股東或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而就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除非東方支付集團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東方支付集團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或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東方支付集團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某一人士要令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接受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東方支付集團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3.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及東方支付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東方支付集團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量，不應根據東方支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或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10%(達100,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東方支付集團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東方支付集團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東方支付集團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及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或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d)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東方支付集團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東方支付集團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東方支付集團股東批准授予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過上文(c)所述限額的購股權予東方支付集團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如適用)。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東方支付集團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及東方支付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1% (**「個人上限」**)。
- (b) 如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東方支付集團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註釋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東方支付集團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東方支付集團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東方支付集團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釋(1)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c) 除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3(4)條之註釋所載徵求東方支付集團股東批准外，向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東方支付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東方支付集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d) 倘向東方支付集團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或東方支付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東方支付集團股東批准。東方支付集團必須向東方支付集團股東寄發通函。東方支付集團的所有相關購股權承受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核心關聯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相關關連人士可於該東方支付集團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東方支付集團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東方支付集團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認購價

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認購價須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由東方支付集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面值。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東方支付集團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於東方支付集團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東方支付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東方支付集團之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 12 個月期間或東方支付集團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體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東方支付集團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東方支付集團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東方支付集團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東方支付集團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東方支付集團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東方支付集團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東方支付集團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東方支付集團須於向各東方支付集團股東或東方支付集團債權人發出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指令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隨即中止。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作廢及失效。東方支付集團董事須盡力促使因行使本段所述購股權而予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生效日期就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構成東方支付集團已發行股本一部分，而該等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所有方面均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理由，有關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的日期起全面恢復，並可於屆時獲行使，猶如東方支付集團未曾建議達成該等妥協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權利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東方支付集團或東方支付集團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1.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東方支付集團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東方支付集團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東方支付集團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與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應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東方支付集團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東方支付集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正式行使之日(倘該日為東方支付集團暫停辦理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既有已發行繳足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東方支付集團的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13.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期限及購股權期限

除非東方支付集團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此外，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向選定參與人士作出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倘未有有關決定，則為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直至有關購股權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失效日期及向選定參與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兩者的較早者（必須為營業日）。

14. 修訂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東方支付集團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東方支付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東方支付集團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東方支付集團將指示東方支付集團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 上文「3. 最高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最高數目，(d) 而獲東方支付集團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 倘將導致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 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東方支付集團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 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或東方

支付集團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東方支付集團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令參與人士享有先前享有的相同權益股本比例或相同比例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東方支付集團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東方支付集團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於上文「3.最高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條件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科批准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於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賬簿管理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或牽頭經辦人(定義見招股章程)(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及(iii)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18. 終止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

東方支付集團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所需的其他方面，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有關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東方支付集團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9. GEM上市規則之地位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如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20. 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東方支付集團於有關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將不會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市科已批准因根據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